



准诺检测
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NO.250624002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6243(2025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龙岗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南路 64 号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废 气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 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 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 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5.7.2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., Ltd

电话: 0755-84530030 网址: www.zntest.cn 邮箱: zhunuo@163.com 邮编: 518116

传真: 0755-84560042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南路 64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06.25	检测日期	2025.06.25-2025.07.01
采样人员	戴兴泽、卓健怀、林伟怀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5.07.02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
DA001	303FQ250625002	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2.9×10^{-3}	4.1×10^{-3}	4.6×10^{-5}	0.5
		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$<8 \times 10^{-4}$	$<1.1 \times 10^{-3}$	$<1.3 \times 10^{-5}$	0.05
		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	0.002	0.003	3.2×10^{-5}	2.0
		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	0.011	0.015	1.7×10^{-4}	0.5
		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	0.0361	0.0504	5.7×10^{-4}	2.0
		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	0.025	0.035	3.9×10^{-4}	2.0
		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0.0434	0.0606	6.8×10^{-4}	2.0
		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0.007	0.010	1.1×10^{-4}	0.5
		锑（锑及其化合物）	$<8 \times 10^{-4}$	$<1.1 \times 10^{-3}$	$<1.3 \times 10^{-5}$	2.0
	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0.003	0.004	4.7×10^{-5}	2.0
		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$<8 \times 10^{-6}$	$<1.1 \times 10^{-5}$	$<1.3 \times 10^{-7}$	0.05
	--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	0.110	0.154	1.7×10^{-3}	2.0
	303FQ250625001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1.37×10^{-3}	1.34×10^{-3}	2.6×10^{-5}	0.05
备注	1.生产工况：连续正常运行； 2.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：砷(砷及其化合物):0.5mg/m ³ 、镉(镉及其化合物):0.05mg/m ³ 、钴(钴及其化合物):2.0mg/m ³ 、铬(铬及其化合物):0.5mg/m ³ 、铜(铜及其化合物):2.0mg/m ³ 、锰(锰及其化合物):2.0mg/m ³ 、镍(镍及其化合物):2.0mg/m ³ 、铅(铅及其化合物):0.5mg/m ³ 、锑(锑及其化合物):2.0mg/m ³ 、锡(锡及其化合物):2.0mg/m ³ 、铊(铊及其化合物):0.05mg/m ³ 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:2.0mg/m ³ 、汞(汞及其化合物):0.05mg/m ³ ； 3.折算排放浓度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基准氧含量为：11%。					



2.2 废气现场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 数 名 称				
		烟气温度 (°C)	实测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
DA001	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、铈（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114.8	13.84	15763	50	危废
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106.3	10.80	18718		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7-2015	海纳 3012D 型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 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	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			0.002 mg/m^3
	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			0.004 mg/m^3
	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	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			0.002 mg/m^3
	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		$9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		0.002 mg/m^3
	铈（铈及其化合物）		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		0.002 mg/m^3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海纳 3012D 型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
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（2003 年） 原子荧光光度 法（B） 5.3.7.2	海纳 3012D 型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 SK-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（非色散 原子荧光光度计）	$3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

现场采样照片

